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11年第6号
(总第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0 年度自治区本 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于 2011 年 4 月至 6 月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主要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延伸审计了民族资金管理局等单位，有关情况追溯到其他年度。

2010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总计 1,468.94 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19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85%，增长 25.28%；上级补助收入 1,164.8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9.6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55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5 亿元。2010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总计 1,435.76 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408.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8%，增长 9.36%；上解上级支出 3.4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81.48 亿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3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33.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3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财政厅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狠抓调整优化结构，不断推进财政支出进度，圆满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计划。自治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规定，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都能认真制定方案，积极采全区取措施落实整改，不断规范预算管理。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1. 部分部门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较低；2. 上年结余收入预算与决算相差较大；3. 暂付款未及时进行清理；4. 以拨代支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造成预算支出不实。

（二）自治区本级各财政专户审计发现的问题：1. 自治区财政厅管理的财政专户开设银行账户较多；2. 自治区财政厅财政专项资金专户中存在部分资金多年未使用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三）国库集中支付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1. 国库集中支付未覆盖所有财政支出；2. 部分区直部门未使用公务卡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1. 大部分区直单位未编报政府采购报表；2. 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实际采购额相差较大。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经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一是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二是加强对财政专户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三是继续深化国库集

中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使用范围。四是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五是加大对财政暂付款清理力度，减少财政资金不合理占用。六是完善项目库管理，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召开了厅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认真组织整改。

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改革，要求凡是有政府性基金收支的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必须按规定独立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科学准确地预测好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规模，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加快政府性基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结余资金管理，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规范预算编制，在布置201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各部门切实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编入预算。

三是对以前年度借给各单位借款和各项垫付款，正在进行清理和催收工作。

四是对以拨代支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的问题，正全面清理已列支到财政专户但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经核查今年内确实无法支出的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处理专项资金列支问题。

五是对于财政专户开设银行账户较多的问题，已于今年8月份按财政部的统一部署进行了认真清理整顿，撤并了32个账户。对于多年未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将结合区直有关部门的实际情况，尽量将资金分配下达单位使用。同时，尽量将闲置的专户资金转存定期，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是在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方面，将继续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单位和资金范围，2012年，自治区本级和各市县要全面完成所有预算单位、所有政

府性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目标；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区直部门中推进公务卡制度，不断扩大使用公务卡支付范围和规模。

七是在政府采购监管方面，优化部门预算编制，单独反映安排补助市县并由市县负责实施的项目支出及政府采购预算，客观真实反映由自治区本级实施的政府采购预算；采取评比通报、绩效考核等有力措施推进政府采购统计工作，同时，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整合到财政应用支撑平台中，实现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国库集中支付的逻辑对应关系，建立起政府采购与部门预算、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及绩效评价的有机结合机制，真正实现无预算不审批政府采购预算和无政府采购程序不支付财政资金的目的。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0771-5800345